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Program for Major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0401

执笔人：黄慧霞

专业负责人：谢长青

审核人：吕向虹

### 一、培养目标

立足新发展格局时代背景，坚持“立德树人，课程思政”的教育理念，培养适应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良好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掌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方法，了解国际经济大循环运行机理，熟悉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具备较高外语水平和现代数据分析能力，能在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从事高质量涉外经济工作，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 二、培养规格要求或毕业要求

- 1.掌握经济学、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以及定量、定性分析方法。
- 2.掌握国际经济与贸易和市场营销的基本原理、业务内容和和法律法规，以及国际经济与贸易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国际经济大循环发展动态。
- 3.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和实务操作所必须的工具性知识及一定的通识性知识，了解人类文明发展的世界优秀思想和文化。
- 4.具备获取知识、数据处理和管理创新能力，以及对环境和社会的适应能力。

5.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素质，能运用专业知识发现、分析、解决国际贸易和国际市场营销相关问题，具有初步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6.具备必要的基本创业能力，在国际贸易和国际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7.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能应对多元文化环境的挑战。

8.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9.能有效地进行涉外团队合作，并具备一定的领导能力。

10.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 三、学位与学制

学制：4年

授予学位：经济学学士

### 四、主干学科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学

### 五、核心课程

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财政学、金融学、计量经济学、管理学、国际贸易学、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结算、跨国公司经营、经济法、国际商法、国际市场营销

### 六、主要的专业实验/实训

报关与跟单模拟，进出口业务模拟、商战模拟、国际结算、电子商务、跨境电商、新媒体运营、营销策划

### 七、方向及特色

#### （一）方向

适应数字经济全球化形势，坚持新文科办学理念，强调专业通识教育，为实现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高素质国贸人才。本专业分设国际贸易、国际市场营销二个方向，体现了“国际视野”和“市场深度”理念的有机结合。

#### （二）特色之一：国际贸易方向

1.国际化。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好对接经济全球化和中国“走出去”战略对外经贸人才的需求；

2.综合性。专业基础课程打通金融学类、经济贸易类与管理类等三类专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构建以实训教学环节、实习基地、外贸商学院等平台为基础的教学实践体系。

3.地方性。适合粤港澳大湾区外向型经济的人才需要，充分利用地方政府、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及业界人脉资源参与人才培养，设置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

### （三）特色之二：国际市场营销方向

1.数字化。紧扣数字化时代脉搏，增加充实计算机、电子商务概论和跨境电商等课程。同时在原有课程中加入新媒体运营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利用网络资源、移动终端和易班系统等手段强化数字化教学。

2.开放性。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专业委员会；强化协同育人，建立产业学院，开放办学；打造外向型师资团队；课程设计紧扣时代前沿，洞察环境变化，更新营销案例。

3.实践性。突出实践实训环节，扩大实践和实训课比例；开设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构建以实训教学环节、实习基地、产业学院等平台为基础的教学实践体系，提供符合国际市场营销专业相匹配的集中实践环节，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方面的能力。

## 八、毕业学分要求和总学时分布

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课内最低总学分 139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合格。总学分：164								
学分、学时 课程平台、模块			必修		选修课		占课内 总学分 百分比 (%)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课内教学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	52.5 (含 4.5 实训)	1054 (含 148 实训)			37.77	
		通识教育选修课			6	100	4.32	
	学科平台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32.5 (含 2.25 实训)	560 (含 72 实训)	2 (含 0.5 实训)	32 (含 16 实训)	24.82	
		学科集中性实践环节	16	31 周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30 (含 4 实训)	544 (含 128 实训)			21.58	
		专业选修课程			16 (含 1 实训)	256 (含 32 实训)	11.51	
		专业集中性实践环节	2	4 周				
	总计		139	2498			100	
	实践教学（含集中性实践环节）			13.25+18	428+35 周			22.48
	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			7				
能力拓展课程					4.5	72		

注：拓展学分列为课外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学期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实验	实训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选修课	限选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大学生时代责任 (英文课程名称)	1	20			20									马院	分两个学期完成授课。
	限选	艺术理论与实践 (英文课程名称)	2	32				在 2-7 学期开设							艺术教学部		
	任选	新四史类、体育与文化类、国学文化类、跨文化英语及学术英语等类、科学精神类、健康教育类、法律思辨类、环境生态类及其他自然或人文社科类等课程	3	48													
	通识选修课程合计		6	100			应最低选修 6 学分										
创新创业课程	必修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英文课程名称)	1	38				19			19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学院	
	必修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英文课程名称)	1	32					16	16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学院	
	必修	创新创业实践 (英文课程名称)	2	32 (拓展)			学分由校团委认定, 学生获得 2 学分后所超出的学分, 可按《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置换其他环节的学分。								校团委		
创新创业课程合计		4	102														
通识教育类课程总计		60.5	1186														



## 系：国际贸易与市场学系 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

NO.3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学期学时								开课单位	备注		
					实验	实训	1	2	3	4	5	6	7	8				
专业教育课程	核心	国际贸易学	3	48								48				国贸系		
	核心	国际贸易实务	3	48								48				国贸系		
	核心	国际物流	2	32								32				国贸系		
	核心	计量经济学	1.5	32		16						32				国贸系		
	核心	电子商务概论	1.5	32		16			32							国贸系		
	核心	国际结算	1.5	32		16						32				国贸系		
	核心	跨国公司经营	2	32								32				国贸系		
	核心	报关与跟单实务	0.5	16		16						16				国贸系		
	核心	外贸英语函电	1.5	32		16						32				国贸系		
	核心	国际商务谈判	1.5	32		16				32						国贸系		
	核心	国际商法	2	32								32				国贸系		
	核心	国际税收	2	32									32			国贸系		
	核心	进出口业务模拟	1	32		32							32			国贸系		
			专业必修课程小计	23	432		128											
			专业方向 1: 国际贸易															
	核心	政治经济学	2	32								32					国贸系	
	核心	财政学	3	48					48								国贸系	
	核心	国际金融	2	32								32				国贸金融系		
			专业必修课程小计	7	112													
			从以下课程中限选 12 分															
	限选	世界经济概论	2	32							32						国贸系	
	限选	国际服务贸易	2	32							32						国贸系	
	限选	经贸英语	2	32						32						国贸、金融系		
	限选	“一带一路”与国贸前沿	1	16								16				国贸系		
	限选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2	32								32				国贸系		
	限选	跨境电商	1	32		32								32		国贸系		
限选	数字贸易	2	32								32				国贸系			
限选	国际投资	1.5	24								24				国贸、金融			
限选	中国对外贸易	1	16						16						国贸系			
限选	外贸英语口语	1.5	24								24				国贸系	能力拓展课		
		专业限选课程小计	12	192		32												
		从以下课程中任选 4 学分																
任选	佛山经济专题	1	16									16				国贸系		
任选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专	1	16						16						国贸系			



## 十、四年（或五年）教学进程安排表

学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课内教学周数	学期总周数
一	D	D	D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P	P	13	19
二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E	E	16	19
三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G	G	16	19
四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K	K	16	19
五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G	G	16	19
六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G	G	16	19
七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N	A/N	A/N	A/N	B	P	P	16	19
八	N/L	O							13	19											

**1.符号说明：**A 课堂教学 B 考试 C 入学教育 D 军事训练 E 社会调查与实践 F 公益劳动 G 课程设计 H 认识实习 I 金工实习 J 电工实习 K 生产实习 L 毕业实习 M 教育实习 N 毕业设计（论文） O 毕业鉴定与毕业教育 P 机动实践 Q 假期

**2.机动实践周：**每学期2周，既可以安排课外相关环节的实践内容，也可以用于安排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内容。

## 十一、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

项目	周数	学分	各学期分配情况（周数）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军训	3	2	3																			
涉外经济与贸易调查/营销环境与消费者调查（按专业方向选）	2	1		2																		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假
电商企业店面设计方案/广告策划实训（按专业方向选）	2	1			2																	
专业实习	4	2				4																第四学期结束后的暑假
世界经济专题报告	2	1						2														
学年论文	2	1								2												
毕业实习	4	2																			4	
毕业论文	16	8																	4	12		
合计	35	18																				

十二、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要求及安排（课外拓展7学分（含创新创业实践2学分）、按校团委《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

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类别	活动项目及要求
思想成长 (1 学分)	完成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 (证明)。
	参加人文社科类学术讲座 (不包括宣讲会、电影夜等)。
	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手写经典书籍的读书笔记。
社会实践 (1 学分)	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个人总结。
	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不少于 3000 字)。
	参加“展翅计划”, 签订合同并完成实习。
	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活动。
	参加主题团日竞赛活动。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例如参观、交流学习、实习等。
志愿公益 (1 学分)	在“i 志愿”平台成功注册为志愿者。
	成功申请志愿者证。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获得“益苗计划”立项、志愿服务表彰、志愿服务项目立项。
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科技及创业竞赛。
	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讲座。
	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培训。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
	参加“学术基金”、“攀登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项目申报。
	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参与教师科研、教学课题, 独立完成其中某部分工作, 并形成相应成果报告。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文体活动	参加校园文体艺术节相关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运动会等。
	参加官方主办的各类文艺、体育活动表演。
	为参加校级及以上官方主办的各类文艺、体育活动表演而组织的团体训练, 出勤率达到 80% 以上。
社会工作	担任省学联、市学联、学校、学院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班级团支部以及社团学生干部。
各类荣誉表彰	获得全国、省、市、校级个人荣誉表彰 (校级可加分荣誉有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学生干部标兵、优秀三好学生、“感动校园”十佳人物、“百星工程”之星)。

### 十三、有关说明

本方案适用于 2022 级及之后招生的本专业。